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暂行办法》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渝农发〔2025〕9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农业农村委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，万盛经开区农业农村局，直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、市司法局《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通知》（渝司发〔2025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集中清理，并经市农业农村委2025年第15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，决定对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创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和〈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创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0〕65号）以及《重庆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暂行办法》（渝农办发〔2011〕155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8月26日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创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创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0〕65号）

2.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暂行办法》（渝农办发〔2011〕155号）